**臺南市後壁區**菁寮**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

**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**壹、依據**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  
**貳、 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類別名額 :一般教師(兼導師)代理教師 1名

體育教師(兼導師)代理教師 1 名

聘期: 106/8/30-107/7/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 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  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5分  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  
**參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一、時間：   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

106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8時至8月1日（星期二）16時  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

106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8時至8月3日(星期四)16時  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

106年8月5日（星期五 ）8時至8月7日(星期一)16時  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://jl2ess.dcs.tn.edu.tw/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 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 。  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  
**肆、 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  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

106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8時至8月1日（星期二）16時
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

106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8時至8月3日（星期四） 16時
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

106年8月7日（星期一 ）8時至8月7日（星期一 ）16時  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上班時間8時至16時)。電話：06-6621271轉12(教務處教學組)  
三、繳交資料：  
（一）附件「報名表」一份。  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  
貼於報名表。  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 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。  
（五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  
（六）履歷表(含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。  
（七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  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  
**伍、報名資格**一、報名條件：  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

甄選）。  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  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  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  
二、資格條件：  
第1次報名資格:

1.本市106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
第2次報名資格:

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
第3次報名資格 :

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 
**陸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**  
一、日期：  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甄選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 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甄選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 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甄選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 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  
**柒、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   
一、試教(50%)：  
（一）範圍：(國、數領域，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，教具不列入評分)。  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響鈴第一次，10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)  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 
二、口試(50%)：  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.教學知能.班級經營理念及經驗為主。  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8~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  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  
**捌、 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  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  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 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 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 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由電話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  
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8月3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8月7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8月9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。  
**玖、 其他**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jl2ess.dc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  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  
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 
五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621271轉11 (教務處教學組黃小玲組長)  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附件  
**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| | 姓　名 | |  | | 性別 | | | □男　 □女 | | 個人相片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| 年 　月 　 日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手機: 住家: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| | 類別： | | |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|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年資  (經歷) |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| | | 任職期間 | | | | | | | | 任教科目 |
| 1 |  |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| |  |
| 2 |  |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| |  |
| 3 |  |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| |  |
| 4 |  |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| |  |
| 5 |  |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| |  |
| 6 |  |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| |  |
| 重要  獎勵  事蹟  (條列)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切結  簽章 |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均由本人詳實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| 項目 | |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| | 備 註 | |
| 1 | | | 本報名表一式一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 | |
| 2 | | | 最高學歷證件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 | |
| 3 | | | 合格教師證或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影本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 | |
| 4 | | | 其他(個人教學表現、認證證書等)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 | |
| 5 | | | 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 | |
| 審查意見  【學校填寫】 | | | | | * 各項資料符合，通知參加複審。 * 未符本校需求，不予通知複審。   其他 | | |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